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理财产品。为更好的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

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

本次用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型品种进行投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是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